

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采购骨灰袋及 身份识别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 方： 北京文创拓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采购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项目负责人：毛利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供货方）：北京文创拓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燕

项目负责人：王佩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西路一层 17-6

联系方式：17316031120

鉴于：

1.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760-XM001）确定乙方为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乙方具备销售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的合法资质、履约能力及中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条件。

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代销乙方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按需订货、据实结算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述

1. 合作模式：代销模式。甲方为乙方代销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货物所有权在甲方实际售出前归乙方所有，甲

方仅按实际售出数量与乙方结算货款,不承担滞销、非自然损耗风险。

2. 供货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共计24个月。

3. 供货范围: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殡葬用品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承诺的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 具体规格、材质、单价、型号详见附件《骨灰袋、身份识别卡规格及单价明细表》。

4. 订货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订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形式, 乙方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确认并按约定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5. 订送货联系人: 甲方订货人邢琥麾, 联系电话 13693643057; 乙方对接人王佩俊, 联系电话 17316031120。

二、货物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殡葬服务术语》《殡葬用品通用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承诺的质量、材质、工艺、环保要求; 货物为全新未使用, 骨灰袋无脱线、无异味, 身份识别卡无裂痕、无缺角, 货物无污渍、外观完好, 符合殡葬使用安全规范。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应附产品说明卡、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内容与实物一致; 货物实行单独或批次包装。

2. 验收流程: 甲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核对规格、数量、外观; 验收合格后签署《收货确认单》;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补货,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 乙方对所供骨灰袋、身份识别卡提供3个月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如骨灰袋脱线、身份识别卡开裂等), 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货物价格与结算方式

1. 货物单价: 以附件《骨灰袋、身份识别卡规格及单价明细表》

所列中标单价为准，合同期内明细表中的货物单价固定不变。单价包含货物成本、运输、人工、装卸、税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每月据实结算，每次结算金额=货物单价×当月甲方实际售出并验收合格的骨灰袋及身份识别卡数量。

3. 对账与开票：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实际销售数量、金额明细；乙方核对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延迟付款，亦不视为违约，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无需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文创拓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支行

账号：336356028371

5. 价格变更：若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变更骨灰袋、身份识别卡的材质、规格、颜色、装饰等，使变更后货物与附件《骨灰袋、身份识别卡规格及单价明细表》不一致的，货物单价可适当调整。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确认单，明确调整内容与单价，结算以变更后单价为准。

四、供货、运输与仓储

1.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指定库房。

2. 运输与风险：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购买货物保险，承担全部费用及运输途中破损、丢失、灭失风险；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备货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周边备足常用规格库存，确保甲方24小时内紧急订单可及时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殡葬服务正常开展。

4. 仓储责任：甲方提供代销场地，仅负责妥善保管，不承担货物自然损耗以外的保管责任；因甲方存在明显疏忽或故意行为（如未锁闭库房、违规存放等）直接导致货物损失的，甲方按中标单价据实赔

偿。因不可抗力（如火灾、自然灾害等）、第三方侵权（如盗窃等）或乙方货物自身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自行行为代销货物投保财产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订货，订单应明确品种、数量、交货时间。

（2）甲方在收货时当场清点，与乙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3）甲方有权对供货质量、交货时效、售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退换。

（4）甲方享有骨灰袋、身份识别卡二次销售自主定价权，销售收益归甲方所有。

（5）甲方仅在本馆内代销乙方骨灰袋、身份识别卡，不得转售、转借、挪用。

（6）甲方按实际售出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与乙方按期结算。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要求甲方按期对账、结算。

（2）乙方保证货物质量合格、来源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产品质量、权利瑕疵引发投诉、索赔或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3）乙方严格按订单供货，不得擅自更换材质、降低质量标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该批次货款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追究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在北京市昌平区范围内向其他殡葬服务机构、个人以低于本合同中标单价销售同类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

（5）乙方负责产品售后，及时处理质量投诉、退换货事宜。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故拖欠货款,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 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声誉、第三方索赔、维权费用等)。
3. 合同解除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险等合理费用)。
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累计 5 次延期供货且单次超过 7 日, 或累计 10 次无法供货;
 - (2) 乙方单次供货残次品率超过 30%, 或累计 5 次残次品率超过 10%;
 - (3) 甲方无故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 经催告仍不支付;
 -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 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

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已售出货物货款；乙方自行回收未售出货物并承担全部运费及相关费用。

八、其他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相关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4. 附件《骨灰袋、身份识别卡规格及单价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本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毛利伟

乙方（盖章）：北京文创拓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燕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9日

附件:

骨灰袋、身份识别卡规格及单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	等级	材质	计价单位	价格
1	骨灰袋	河南省 南阳市	长 28 厘米、宽 15 厘米、高 13 厘米, 刺绣图案	/	12 安黄色 帆布	个	14 元
2	身份识别卡	江苏省 宜兴市	长 7CM、宽 5CM、 厚 0.5CM, 形状 为长方形, 边 缘圆润	/	耐火高分 子材料	个	33 元

备注: 本合同《骨灰袋、身份识别卡规格及单价明细表》与投标内容一致。